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1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推动全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新起色，助力低空经济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盘活存量、融合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融入综合立体交通网为切入点，深化“干支通、全网联”，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效益；以“通航+文旅”为增长点，促进通用航空与文旅、体育融合发展；以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为依托，构建商公共用、平急兼顾的共享体系；以航空教育培训、无人机物流等多元业态为补充，发挥对相关产业的带动效应。

到2025年，自治区地面交通与通用机场衔接更加高效，通用航空与文旅融合度显著提高，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实现公用、民用、商用共用共享、平急兼顾，通用航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产业发展潜能有效释放。

——机场与周边交通基础设施高效衔接，支线机场全部连通二级及以上公路，A类通用机场全部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实现15分钟到达所在地行政中心。7个以上通用机场开通机场巴士，13个以上通用机场提供定制公交或包车服务，基本形成快速便捷

的客运体系。

——开通低空旅游专线 3 条以上，实现区内核心旅游资源有效串联。依托重点景区打造“通航+文旅”产品 4 项以上，常态化举办有国内影响力的航空节会 1 项以上，全区低空旅游接待量超过 5 万人次，年收入超过 1 亿元，“快进慢游”旅游品质明显提升。

——开通短途运输航线 30 条以上，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 12 个以上，短途运输年旅客量超过 5 万人次，有力保障基本出行和应急救援等民生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通用航空融入综合立体交通网。

1.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推进 S528 林西机场路等 3 个机场路项目建设，推进连通库伦旗等 5 个机场的公路提等升级，提升机场与周边公路、铁路及市政道路的一体化衔接水平，形成快速便捷的集疏运体系，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2. 优化运输服务网。将通用机场纳入城市交通、长途客运线网，鼓励通用机场、城市交通、长途客运经营者搭建运输服务平台，对接旅客往返机场需求，完善购票、预约、拼车、专车等功能，提供机场巴士、定制公交、定制班线、整车包车等服务，实现运输服务网络覆盖通用机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 促进“干、支、通”三网融合。建立干线、支线与通用航

空航线互联、机场互通的航空运输网络，拓展鄂托克前旗经鄂尔多斯、新巴尔虎右旗经海拉尔的中转航线，培育镶黄旗经锡林浩特、乌拉特中旗经包头中转至国内主要城市，巴林左旗和巴林右旗经赤峰、奈曼旗经通辽中转至呼和浩特、沈阳、上海的通程航班，发挥运输网络整体优势。推进运输机场与通用机场安检互认，增强旅客中转的便捷性。〔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4. 鼓励支线机场发展通用航空。完善支线机场设施设备、拓展运营范围，支持海拉尔、通辽、赤峰、锡林浩特、鄂尔多斯、阿尔山等支线机场开展短途运输业务，新开通辽—阿鲁科尔沁、赤峰—巴林左旗、阿尔山—突泉等短途运输航线。鼓励乌兰浩特、乌海、阿尔山等机场拓展航空培训业态。推动扎兰屯、鄂尔多斯等机场拓展通用航空产业链，打造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打造“通航+文旅”融合新名片。

1. 开发精品低空旅游线。依托大草原、大森林、大沙漠、大河湖、大湿地等优质旅游资源，推动低空旅游全域全季发展。完善低空旅游航线，开通呼和浩特—锡林郭勒、乌兰浩特—阿尔山—海拉尔—满洲里等季节性低空旅游专线，依托阿尔山—柴河旅游区、乌兰布统草原、老牛湾黄河大峡谷等重点景区打造空中观光产品，形成内蒙古“四季好风光”的低空旅游名片。支持呼伦贝尔

尔市打造全域低空旅游特色品牌。支持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结合旅游资源差异化开展低空旅游项目，推动低空旅游产业化发展。支持赤峰市打造全域航空体育特色品牌，丰富和拓展衍生旅游产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2. 打造特色航空飞行营地。促进低空旅游与航空运动融合发展，支持乌拉特中旗机场打造黄河文化主题飞行营地，镶黄旗机场打造“文化+研学+航空运动”主题飞行营地，康巴什区建设沙漠文化主题飞行营地，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等建设草原、林海、石林主题飞行营地。依托飞行营地开发高空跳伞、滑翔伞、热气球、三角翼、体验飞行等航空体育活动，推动低空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运动体验型升级。（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体育局）

3. 开发“通航+文创”融合新产品。鼓励各盟市运用文化创意理念，创新商业模式，利用影视传媒、网络自媒体等宣传媒介，融入文化 IP、网红打卡等要素，扩大群众性航空活动影响力。联合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China）、爱飞客等机构，宣传推介阿拉善等地飞行表演活动，扩大业态规模。结合航空体育赛事，打造“航旅嘉年华”品牌，推进航旅产业融合发展。（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三）提升通用航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依托现有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探索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联动共享体系。适应不同场景的应急救援任务，兼顾医疗救护、空中消防、生态监测等，逐步完善“通航+”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通用航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专兼职队伍，参与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行业性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力量协同的应急救援新格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2. 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全面推广通用航空在护林防火、草原飞播、农业植保、人工影响天气、航拍航测、交通疏导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支持通用航空企业承担林草、应急等相关作业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将通用航空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目录范围，鼓励应急、气象、林草、国土资源等部门扩大购买规模，做大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市场。（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四）推动通用航空关联产业发展。

1. 发展航空教育培训和检测测试。依托机场资源和气候优势，特色化发展通用航空教育培训、航空检测测试等。拓展乌海、巴林左旗、奈曼旗等机场飞行培训业务，建立镶黄旗、乌拉特中旗等实训基地，支持扎兰屯、锡林郭勒等职业学院设立通用航空专业。优化镶黄旗航空研学体系，建设扎兰屯市、阿荣旗等民航科普教育基地、航空科普研学基地或航空科普馆。建立航空器检测测试集群，建设海拉尔机场国产大飞机试验试飞基地、根河机场

飞行器极寒测试基地、乌审旗机场直升机试飞基地，实施锡林郭勒航空器大风测试等项目。推进建设鄂尔多斯航空培训中心。培育石拐区、陈巴尔虎旗、阿鲁科尔沁旗等通用航空产业园或航空小镇。〔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探索无人机创新示范产业。以无人机试点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推动无人机产业集群集聚化发展。支持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开展无人机综合应用，推动建立无人机操控培训、考试、测试中心，打造无人机飞行试验基地。依托镶黄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等通用机场，打造无人机物流试验基地。〔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政府引导、服务、监督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开辟短途运输航线，统一对接洽谈、统一引进运力，提高项目引进效率。各盟市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统筹本地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做好空域保障。推动自治区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构建内蒙古全域低空空域协同运行管理和制度保障体系。建立军民航沟通协调机制，制定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协同运行办法，

推动低空空域灵活使用。完善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推进飞行服务站建设，搭建飞行计划“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智慧化服务平台。合理布局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ADS-B)台站、甚高频(VHF)地面站，实现低空监视通信信号有效覆盖。(北部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民航内蒙古监管局、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

(三) 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财政补贴制度，通过直接补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给予基础设施建设、短途运输航线、通用航空作业、招商引资资金补助，支持通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将通用机场、通用航空产业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机场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自身职能职责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 加强试点示范。开展通用航空试点工作，鼓励各盟市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和需求，申报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试点。支持鄂尔多斯市先行先试打造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建设低空飞行服务站、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航空应急救援平台。建立试点示范绩效评价体系，对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过程、既定目标实现程度、投入产出效益及经费执行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五) 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招商引资工作，开展通用航空产业链专题招商，组织交流研讨、宣传推介。搭建招商合作平台，

建立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项目库，开展项目发掘、策划、转化和服务。鼓励行业协会、通用航空企业、咨询机构等建立产业联盟，开展产品策划、产业发展咨询、投资项目甄别等业务。优化通用航空领域营商环境，开展智能审批、一网通办、政银企合作等服务，为产业主体提供便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六）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民航类院校、其他高等院校与通用航空企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联合培养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引进和培育专业化通用机场运营管理团队。完善人才扶持政策，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1		加强地面交通设施与机场衔接	推进 S524 满归机场路、S528 线林西机场路、S543 东乌旗机场路、S544 正蓝旗机场路、库伦旗机场路、巴林左旗机场路、巴彥宝力格机场路、巴林右旗机场路、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机场路、突泉县机场路、扎赉特旗机场路等项目建设。	2024—2025 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2		打造空地联运服务产品	推动乌拉特中旗、镶黄旗等业务量较大的通用机场及阿拉善左旗通勤机场在旗县（市、区）中心设置机场免费接送站点，结合现有及规划公交线路在通用机场设置公交站，打造空地联运产品。	2025 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盟行公署、市人民政府
3	发挥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作用	开发“干线+支线+通航”三网融合产品	拓展鄂托克前旗经鄂尔多斯、新巴尔虎右旗经海拉尔的中转航线，培育镶黄旗经锡林浩特中转至国内重点城市，乌拉特中旗经包头中转至省会城市，巴林左旗、巴林右旗经赤峰中转呼和浩特、沈阳、上海，奈曼旗经通辽中转呼和浩特、沈阳、上海等通程航班。	2025 年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盟行公署、市人民政府
4		支持支线机场发展通用航空	开通海拉尔—满洲里、阿尔山—乌兰浩特、锡林浩特—乌拉盖、鄂尔多斯—乌拉特中旗航线。加密赤峰—阿鲁科尔沁航线。 开通海拉尔—根河、扎赉特旗，满洲里—突泉，乌兰浩特—新巴尔虎右旗，阿尔山—新巴尔虎右旗、突泉、扎赉特旗，通辽—扎赉特旗、奈曼旗、阿鲁科尔沁、乌拉盖、西乌旗，赤峰—西乌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航线。	2024 年 2025 年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盟行公署、市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5	发挥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作用	低空航路与地面交通有机融合	开通镶黄旗—大同航线。 开通阿鲁科尔沁—呼和浩特，乌拉盖—呼和浩特，西乌旗—西旗—呼和浩特，额济纳旗—呼和浩特，突泉—长春，乌审旗—西旗—鄂托克旗—银川、西安航线。在民航运输旺季，将区内通用机场短途运输航班分流至包头、乌兰察布，通过高铁经包进呼、经乌进呼，缓解呼和浩特机场保障压力。	2024年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6	打造“通航+文旅”融合新名片	内蒙古“四季好风光”低空旅游	春季：辉腾锡勒草原黄花沟、阿斯哈图石林空中游览。 夏季：呼和浩特—锡林郭勒、呼和浩特—鄂尔多斯、阿尔山—海拉尔—满洲里旅游专线，乌兰布统草原、乌拉盖草原观光，响沙湾沙漠探秘，准格尔黄河大峡谷、老牛湾空中看黄河，大兴安岭观赏林海风光。 秋季：呼和浩特—额济纳旗旅游专线，额尔古纳湿地、莫尔道嘎、额济纳金秋胡杨观光。 冬季：乌兰浩特—阿尔山—海拉尔—满洲里串飞，阿尔山—柴河空中观光、根河冰雪天路。	2025年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7		呼伦贝尔全域低空旅游特色品牌	在呼伦湖、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开发空中观光、驾驶体验、高空跳伞、热气球、滑翔伞等项目，以及航空摄影、空中婚礼等关联业态。旅游旺季开通新巴尔虎右旗至莫旗、根河、扎兰屯，根河至黑龙江漠河、海拉尔、陈巴尔虎旗“空中巴士”文旅+交通产品，实现呼伦贝尔全域旅游、四季游。	2025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8	打造“通航+文旅”融合新名片	支持赤峰航空体育发展	开通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阿斯哈图、巴林右旗、巴林左旗“空中巴士”产品。	2025年	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体育局
9		新建航空飞行营地	依托乌拉特中旗机场现有设施,申报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在镶黄旗机场周边新建飞行营地,包括游客宿营区、房车营地、家用车停放区、木栈道等,配套上下水、充电设施及景观绿化。依托阿鲁科尔沁旗、康巴什区、克什克腾旗、巴林右旗、乌拉盖管理区布林泉景区、响沙湾景区建设飞行营地。	2025年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体育局
10		承办航空赛事	在锡林郭勒等地引入航空运动赛事,打造1—2个航空运动赛事承办地。打造“航旅嘉年华”品牌,推进航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2025年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体育局,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公司
11		举办飞行表演活动	阿拉善等地举办飞行表演活动,打造“锡林郭勒空中那达慕”,提高影响力,加强航空文化宣传、招商引资。	2025年	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行政公署,自治区体育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12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	依托现有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设施，探索建立全方位航空应急救援体系。适应不同场景的应急救援任务，兼顾医疗救护、空中消防、生态监测等应用，逐步完善“通航+”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通用航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专职队伍，参与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行业性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协同的应急救援新格局。	2025年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各盟行公署、市人民政府
13	强化通用航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	推广通用航空在护林防火、草原飞播、农业植保、人工影响天气、航拍航测、交通疏导等领域应用，鼓励扩大政府购买规模。	2024年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14		鄂尔多斯市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	编制《鄂尔多斯市低空空域规划》，建立低空空域协同运行机制，对接中央空管委、中国民用航空局等部门规划建设不同需求的空域。	2025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
15	推动通用航空关联产业发展	持续壮大飞行培训项目	依托乌兰浩特、突泉、奈曼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乌审旗、乌拉特中旗、乌海、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等机场壮大或新增飞行培训业务。	2024年	兴安盟、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16	推动通用航空 关联产业发展	镶黄旗机场通用航空实训、科普研学、通用航空维修基地项目	培育成为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通用机场业务培训中心，拓展通用航空职业培训。将镶黄旗飞行营地、镶黄旗航空科技馆以及采摘园统一委托管理，打造集航空运动、科普研学、休闲娱乐等多业态于一体的综合性文旅休闲产品。依托镶黄旗机场和亚捷航空维修基地项目，开展PC-12飞机的日常维护，300小时、600小时定检及年检，螺旋桨拆装等大修工作，打造综合性通用航空维修保养基地。	2024年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17		乌拉特中旗机场民航实训项目	继续与内蒙古工业大学等开设民航相关专业教育的学校合作，深化民航实训业务。适时推出航空科普活动。	2024年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18		扎兰屯民航科普教育基地	依托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国际航空专属训练基地、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等资源建设扎兰屯民航科普教育基地。	2024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19		申建新巴尔虎右旗机场航空科普教育基地	申请民航科普教育基地，拓展航空科普研学、航空教育培训、航空航天会展等活动。	2025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0		阿荣旗航空科普及红色文化传播研学教育基地	在阿荣旗市区内展馆或阿荣机场择址建设航空科普及红色文化传播研学教育基地，设立航空科普展板，进行静态展示。	2024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21	推动通用航空 关联产业发展	阿鲁科尔沁蒙东地区通用航空实践创科学基地项目	建设航空VR科普研学体验设施，配置动感模拟机、固定翼无人机、运动类飞机、旋翼机等科研体验设备。面向广大公众和青少年，开展航空科普知识教育。	2024年	赤峰市人民政府
22		奈曼旗拓展航空科普研学业务	依托克腾旗机场建设航空科普研学基地，奈曼旗机场建设航空科普馆等综合性科普研学产品。	2024年	赤峰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拓展通用航空专业项目	支持扎兰屯职业学院、锡林郭勒职业学院通用航空学院、阿拉善盟职业学院通用航空系等完善民航安全技术管理、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等专业，积极拓展通用航空器维修等专业，实施飞行培训、实习实训、维修检测等教学项目。	2025年	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行公署，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4		海拉尔国产大飞机试验试飞基地	依托商飞试飞中心设立的国产大飞机试验试飞基地，利用海拉尔机场新建机库，开展C919耐寒测试。	2024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4		根河飞行器极寒测试基地项目	与西安试飞院、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等航空器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常态化合作。争取引进国内其他飞行器研发生产机构，服务多机型耐寒测试，拓展汽车、大型设备等耐寒测试业态。	2024年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6		锡林郭勒、巴林右旗测试项目	实施锡林郭勒C919大风测试、巴林右旗通用机场科研项目测试。	2024年	锡林郭勒盟行公署、赤峰市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27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国产飞机“四中心一学院”建设项目	打造国产民机在北方的航空培训中心、试飞中心、交付中心、维修中心和大飞机学院。作为中国商飞北方市场的试飞业务基地，承担 ARJ21 试飞、交付及 C919 科研取证试飞支持，满足 ARJ21、C919 的维修工作，兼顾航空公司主力窄体机型维修。	2024 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8		探索培育石拐区通用航空产业园项目	打造集航空运营服务、短途运输、无人机校验及应用飞行、航空物流、航空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航空科普、航空教育、文旅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航空产业园。拓展石拐区机场航空科普研学内容，新建培训中心、餐厅等配套设施，提高学员承接能力。引进澳大利亚 FOXCON-T200 轻型飞机制造项目。	2025 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
29	推动通用航空 关联产业发展	探索培育奈曼旗通用航空综合运营基地项目	依托奈曼旗机场，以飞行服务保障基地、航空实训基地、科普教育基地、通用航空器研发试飞基地为平台，打造通用航空运营、航空器研发试飞、飞行员培训、中小学生学习航空科普教育等产业。分两期建设。一期重点开展飞行员培训、无人机试飞及操作手培训等，二期重点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航空科普教育和航空器研发试飞等。	2025 年	通辽市人民政府
30		探索培育通用航空产业园项目	争取在突泉县、阿鲁科尔沁旗、阿拉善左旗、额济纳旗中培育出至少 1 个集聚航空培训、服务保障、无人机等业态的通用航空产业园。	2025 年	兴安盟、阿拉善盟行政公署，赤峰市人民政府
31		探索培育航空小镇项目	争取在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鄂托克旗中培育出至少 1 个以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及休闲旅游等相关现代服务业为主，具有航空小镇性质的通用航空集聚区。	2025 年	呼伦贝尔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32	推动通用航空 关联产业发展	创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	包头市创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以达茂机场为基地，依托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无人智能系统研练基地，跑道延长至2800米，建设无人机库、机坪及测试用房等设施，开展无人智能系统研练、试验鉴定、科研试飞及无人机物流，同步开展无人机节会、培训、维修保养等衍生业务。以石拐区机场为基地，依托四川垚磊、西安帝和、西安君晖等无人机企业，建设满足测试无人机起降、通信、导航、监视等需求的基础设施，开展在不同飞行模式、运行环境下的无人机试验测试。	2024年 2025年	赤峰市人民政府 包头市人民政府
33		鄂尔多斯无人机 综合应用示范	以鄂托克旗机场为中心，在鄂尔多斯建设军民航共同认证的无人机操控员培训中心、面向全等级无人机操控员认证的无人机考试中心和无人机测试中心。依托鄂托克旗机场打造无人机运输投送基地和培训基地。围绕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等货运无人机，在鄂托克旗机场建立干支线运输枢纽，并融入鄂托克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机场环形航线，逐步形成民用无人机运输常态化航线。	2025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34		无人机物流示范工程	依托镶黄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引入丰鸟科技打造无人机物流试验基地，开展 SFN-01、FH-98 等无人机试飞业务。开展本地特色农牧产品无人机物流示范项目。	2024 年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35	推动通用航空 关联产业发展	无人机测试业务	依托扎兰屯市建设无人机低温运行测试基地，开展无人机低温运行测试；依托巴林右旗通用机场、额济纳旗通勤机场开展无人机飞行试验业务。	2024 年	呼伦贝尔市、赤峰市人民政府，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		阿拉善国产机型演示飞行、验证飞行及运营项目	实施国产民机 ARJ21 在阿拉善左旗通勤机场的演示飞行及验证飞行，取得 ATJ21 在阿拉善左旗通勤机场的运营许可，适时开通国产民机 ARJ21 在阿拉善运营。	2024 年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4年4月30日印发

